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疫情救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30071-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疫情救治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1-230071-GXG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LCZC2020-G1-00468

项目名称: 疫情救治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A 分标: 1495490.00 元; B 分标: 965960.00 元; C 分标: 832200.00 元; D 分标: 3249000.00 元; E 分标: 720100.00 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吊塔	4	台	1. 为疫情救治医疗工作使用。 2. 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中心监护系统	1	套	
3	监护仪	1	台	
4	呼吸机	4	台	
5	除颤仪	1	台	
6	注射泵	8	台	
7	输液泵	4	台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可视气管插管	1	台	1. 为疫情救治医疗工作使用。 2. 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可视支气管镜	1	台	
3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台	
4	电子鼻咽喉镜	1	台	
5	麻醉咽喉镜	1	台	
6	成人简易呼吸器	4	台	
7	ICU 专用床	4	台	
8	床上气垫	4	台	
9	标准抢救车	4	台	
10	12 导心电图机	2	台	

11	手摇式三折病床	4	台	
12	电动吸引器	4	台	
13	床旁空气消毒器	10	台	

C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血细胞分析仪（五分类）	1	台	1. 为疫情救治医疗工作使用。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尿液分析仪	1	台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4	血气分析仪	1	台	

D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双平板悬吊 DR	1	台	1. 为疫情救治医疗工作使用。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床旁彩色 B 超机	1	台	
3	肺功能检测仪	1	台	

E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移动 DR	1	台	1. 为疫情救治医疗工作使用。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南路 1 街 4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077318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联系方式：0773-583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桂珍

电 话：0773-583818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3-6812818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疫情救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30071-GXGS
2	5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分标：1495490.00元；B分标：965960.00元；C分标：832200.00元；D分标：3249000.00元；E分标：720100.00元。 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疫情救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30071-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7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

			作日內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中標結果，中標公告期限為 1 個工作日。 32.2 中標公告同時採購代理機構向中標供應商發出中標通知書，中標供應商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辦理中標通知書領取手續。
17	33.1	履約保證金	免收履約保證金
18	34.1	簽訂合同時間	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內。中標供應商領取中標通知書後，應按規定與採購人簽訂合同。
19	34.4	合同備案存檔	政府採購合同雙方自簽訂之日起 1 個工作日內將合同原件兩份交採購代理機構。採購代理機構將政府採購合同在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指定媒體上公告並於合同簽訂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將一份合同原件送靈川縣政府採購管理辦公室備案，一份由採購代理機構存檔。
20	35.1	招標代理服務費	本項目各分標招標代理服務費按本須知第 35.2 條“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標準”中貨物類收費標準計算，由中標人在領取中標通知書前，向採購代理機構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釋權	本招標文件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及財政部令 87 號《政府採購貨物和服务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和政府採購管理有關規定編制，本招標文件的解釋權屬於採購代理機構。
22	38	監督管理機構	靈川縣政府採購管理辦公室 0773-681281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疫情救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30071-GXG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桂珍，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0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6) “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A 分标：1495490.00 元；B 分标：965960.00 元；C 分标：832200.00 元；D 分标：3249000.00 元；E 分标：7201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疫情救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30071-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

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含单价）；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 37 号的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5.1 本项目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吊塔	1、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2、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3、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4、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5、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6、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1级； 7、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 8、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	4	台	46550

		状，防止误操作；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9、吊塔采用医用气体管路系统； 10、托盘标称承重$\geq 30\text{Kg}$，托盘带不锈钢边轨，耐清洗消毒，防止生锈，适合安装悬挂各种规格网篮、吸氧装置、负压装置等； 11、为保证临床使用安全，所有医用气体软管符合生物相容性 ISO 10993 要求，检测内容应至少包含皮肤刺激测试、细胞毒性测试、致敏测试，并在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上有明确说明上述三项测试结果； 12、机械双臂塔配置要求： 12.1 吊柱式，气电箱长度$\geq 800\text{mm}$； 12.2 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 12.3 双臂，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 1500\text{mm}$； 12.4 净负载能力$\geq 120\text{ Kg}$。 12.5 附件配置： 12.5.1 气体插座（氧气≥ 2 个，空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 12.5.2 国标 10A 电源插座≥ 12 个； 12.5.3 网络接口≥ 1 个； 12.5.4 等电位柱≥ 2 个； 12.5.5 仪器承载托盘≥ 3 个（托盘承重$\geq 30\text{KG}$），其中 1 个带抽屉，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 530 \times 480\text{ mm}$； 12.5.6 双关节旋转输液支臂和高度可调输液支架≥ 1 套，输液架承重$\geq 30\text{KG}$； 12.5.7 网篮≥ 1 个。			
2	中心监护系统	一、监护仪（4 台）： 1：整机要求： ★1.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1槽位插件槽，可支持 IBP、CO₂、AG 和 BIS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或更高。 ★1.3、≥ 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800*800像素或更高，≥ 4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	套	167200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4小时。 ★1.8、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 和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 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7、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1、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3、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4、可升级 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 3mm/s，		
--	--	---	--	--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4、≥ 9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 900组 NIBP 测量结果。 3.6、≥ 120小时(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7、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8、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 如 MEWS (改良早期预警评分),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11、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12、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3、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 3.14、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二、中央监护系统(一套): 1. ≥ 19" 彩色 TFT 超薄屏显示,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配合大字体显示方式, 适合于复杂的监测环境; 2. 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自由组网方式。可同时全面监护多达 64 床的重症监护病人, 以提供较强的未来扩展空间; 3. 可同屏显示 16 张床位信息, 多达 20 余种窗口布置任意选择, 方便同时监护多床位的重症病人。每张床位可		
--	--	--	--	--

		同时显示波形≥ 4通道； 4. 可选双屏显示功能，双屏显示不同监护信息； 5. 可分屏显示重点床位观察，可显示病人所有生理监测参数及趋势数据，可同屏显示≥ 4小时所有参数动态趋势，波形显示≥ 12道，并具备压缩波形显示功能； 6. 数据处理功能：≥ 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 240小时趋势回顾、≥ 720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720条CO测量结果回顾、≥ 720条12导分析结果结果回顾、≥ 720条报警事件回顾、≥ 72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7. 双向控制：监测中心与各床旁、各监测单元的监护仪均可对病案信息、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无创血压测量方式等操作进行双向一站式处理，并具备自动、手动、床旁（各监测单元）、监测中心4种灵活的病人管理模式； 8. 可将中央台中病人信息（包括趋势图回顾、趋势表回顾、波形回顾、CO回顾、NIBP回顾、报警列表回顾、报警事件回顾、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等）导出到移动硬盘存储，保存后的文件可以在其它计算机上采用Internet Explorer浏览器打开； 9. 中文操作界面，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心率失常报警，五种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 10. 可配备记录仪，可选8秒/16秒实时记录，冻结波形记录，报警实时记录（参数、波形），实时波形连续记录。			
3	监护仪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4个； ★2. ≥ 12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采用无风扇设计； 4. 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4小时；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IBP6. 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	1	台	74100

		模式； 8.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9. 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10. 可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CO₂ 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₂ 波形最小走速为 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1. 可选配 PiCCO 监测模块，采用 Pulsion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12. 可选配 BIS 监测模块，提供不少于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可升级 BIS*4. 13.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13.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4.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具备大于等于 24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20 小时 ST 模板回顾； 15. 提供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16.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7. 可选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 18. 具有早期预警评分功能；			
--	--	--	--	--	--

		19.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0. 具备图示化的报警提示。			
4	呼吸机	1. 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1.2. 电动电控呼吸机； ★1.3. 吸气阀、呼气阀均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4. 视角可调的 12.1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 1.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 1.6.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 1.7.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 1.8.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 1.9. 同屏可显示 4 道波形，支持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 4 个）、对比，可冻结及导出； 2、呼吸模式及功能 ★2.1、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 SIGH 模式； ★2.2、无创通气模式：具备无创通气 NIV；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 2.3、肺保护功能：可选低流速 PV 工具环、ATRC(自动插管阻力补偿)、TV/IBW 等功能； ★2.4、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 2.5、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3、设置参数要求 ★3.1、潮气量：20ml—2000ml； 3.2、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3、压力支持：0—80cmH₂O；	4	台	226100

		3.4、PEEP：0--45 cmH2O； 3.5、压力上升时间：0-2s； 3.6、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 10%-80%； 4、监测参数要求 4.1、监测参数不少于 20 个； 4.2、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 4.3、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 4.4、肺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呼吸功、时间常数的监测； 5、其他功能要求 5.1 便利的锁屏功能； 5.2 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 5.3 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 5.4 可以和同品牌的监护仪进行监护信息整合； 5.5 内置电池供电不少于 4 小时，支持直流电供电； 5.6 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 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及转运。			
5	除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2kg。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6.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7. 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8.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100 次以上 200J 除颤。 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0.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功能电极片。 11.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2. 彩色 TFT 显示屏>6”，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3.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	台	46550

		14.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5.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 ★16.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6	注射泵	1、用途：在 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2、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 安全要求：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3.1.2 压力报警阈值 4 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 150mmHg。 3.1.3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4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2 精度要求： 3.2.1 速率$\geq 1\text{ml/h}$：精度$\leq \pm 2\%$； 3.2.2 快速启动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2.3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 ml 递增：0.1ml； 3.3.3 预置时间范围：00:00:01-99:59:59（h:m:s） 3.3.4 快推“bolus”：0.1-1500ml/h，以 0.1ml/h 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3.3.5 KVO：0.1-5ml/h，递增 0.1ml/h； 3.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3.3.7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3.3.8 屏幕不小于 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	8	台	7980

		报警信息； 3.3.9 整机重量不超过 4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3.3.10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11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 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系统故障、联机失效； 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 3.3.12 具有 4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3.3.13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3.3.14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5ml/h； 3.3.15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3.3.16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3.17 RS232 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8 药物库功能，支持多达 200 条药物。			
7	输液泵	1、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 CPU； 2、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3、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4、精度要求：精度$\leq \pm 5\%$； ★5、速率范围：0.1-1200ml/h，递增：0.1ml； 6、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7、快推“bolus”：0.1-1200ml/h，以 0.1ml/h 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8、KVO：0.1-5.0ml/h 可调，进 0.1ml/h； ★9、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 10、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1、具有 3 种以上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 ★12、 电池工作时间≥ 3.5 小时@25ml/h。	4	台	13300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清全部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分标所投货物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玖拾元整（¥149549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

	理。
五、核心产品	第 4 项号产品“呼吸机”。
六、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合法有效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原件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时 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可视气管 插管	一、基本要求 1、模具化生产，便于日后维修； 2、产品为手持式，方便携带； 3、该机采用大容量锂电池； ★ 4、具有拍照、录像、一键定格等功能，并可存储和导出数据； 5、双重防雾功能，即开即用，无需预热，插管无盲区； 6、喉镜叶片符合人体工学，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 7、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135°，左右转动角度：0°~275°； ★ 8、售后质保三年； 二、技术要求 ★ 1、摄像系统分辨率≥200 万； 2、显示屏≥3.0" ； 3、视场角≥70±2°； 4、景深：3~100mm； ★ 5、光源内置高功率防水 LED 光源，光照度：≥3000lux； 6、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5mm； 7、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19mm； 8、镜片前端厚度：≤10mm； 9、镜片角度：41 度； 10、充电时间：≤4h； 11、电池放电时间≥5h； 12、充电器输入：100~240V，50/60Hz； 13、充电器输出：5V, 2000mA。	1	台	21470
2	可视支气管镜	1. 采用电子成像技术； 2. 视场角≥90° ； 3. 视向角：0° （直视）； 4. 景深 3~50mm； ★5. 内径通道≥2.8 mm，插入部外径： ≥5.2 mm； 6. 工作管有效长度≥600mm；	1	台	209000

		7. 软性工作管，工作管前端可控制弯曲，前端弯曲角度：向上$\geq 180^\circ$，向下$\geq 130^\circ$； ★8. 可使用 4.3" 便携触摸显示屏或匹配 10.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9. 显示分辨率：（4.3 寸显示屏）$800\text{ (RGB)} \times 480$ / （10.1 寸显示屏）$1280\text{ (RGB)} \times 800$； 10. 显示屏可以上下倾斜 $0-160^\circ$；左右旋转左右各$\geq 150^\circ$； 11. 具备拍照、录像功能； ★12. 显示屏与操作部采用平面触点式电气连接； ★13. 显示器与操作部为一键卡口锁定结构； 14. 提供操作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15. 光源照明亮度分级调节，优化图像质量； 16. 图像真实性：应无明显几何失真； 17. 配备便携式测漏器、测漏盖，可随时进行测试，确保消毒彻底； 18. 自带光源，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19. 操作手柄完全密封防水，达到 IPX7 要求。			
3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 技术要求 1.1 结构配置 1.1.1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geq 13\text{L}$； 1.1.2 适酶储存箱容量：$\geq 2.5\text{L}$； 1.1.3 酒精储存箱容量：$\geq 1\text{L}$； 1.1.4 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压力传感器； 1.1.5 电磁阀； 1.1.6 消毒剂加热温控器； 1.1.7 排水装置：采用泵强制排水的方式，避免重力排水的弊端； ★1.1.8 水过滤器：设置 3 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 $1\text{ }\mu\text{m}$、$0.45\text{ }\mu\text{m}$ 和 $0.1\text{ }\mu\text{m}$； ★1.1.9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leq 1\%$； 1.2 技术性能 1.2.1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1 条； ★1.2.2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	1	台	149150

		酸化水:15-17 分钟; 戊二醛:20-23 分钟; 邻苯二甲醛:15-17 分钟; 过氧乙酸:15-17 分钟; ★1.2.3 测漏功能: 采用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1.2.4 消耗水量: 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35L; ★1.2.5 自身消毒功能: 可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自身消毒; 1.2.6 加强消毒功能: 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 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1.2.7 软镜内通道循环泵: 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 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 杜绝细菌生物膜的形成; 1.2.8 空气干燥功能: 有; 1.2.9 酒精干燥功能: 有; ★1.2.10 100%清洗消毒: 采用内灌流+涡流方式对内镜进行清洗消毒; ★1.2.11 消毒剂加热: 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 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 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1.2.12 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 有; 1.2.13 消毒剂添加排放: 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2.14 全封闭消毒: 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 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 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2.15 无菌水漂洗: 内置 0.1 μm 无菌水过滤器; 消毒后使用 0.1 μ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 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2.16 消毒剂不足报警: 有; 1.2.17 清洗液不足报警: 有; 1.2.18 酒精不足报警: 有; 1.2.19 水压低报警: 有; 1.2.20 消毒次数记录: 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 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2.21 过程数据打印: 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 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 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	--	---	--	--	--

		1.2.22 追溯系统（可选）：采集内镜信息、操作人员信息和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通过网络与用户的计算机系统连接，实现患者信息与内镜清洗消毒信息管理； ★1.2.23 控制系统：控制器所用元器件均为工业级标准，稳定性高，适合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使用；多种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 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WinCC、组态王、LabView 等）互联； 1.2.24 中文触摸屏显示：采用 4.3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 1.2.25 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1.2.26 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 1.2.27 手动门：手动门，开关门速度提升； 1.2.28 玻璃门：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1.2.29 门脚踏开关：设有门脚踏开关，机械传动机构，断电情况下可轻松开门； 二、标准配置 2.1 主机 1 台 2.2 内镜接头 1 套 2.3 外置双级滤壳 1 个 2.4 0.45 μm 过滤器滤芯 1 个 2.5 1 μm 过滤器滤芯 1 个 2.6 0.1 μm 过滤器滤芯 1 个 2.7 内镜专用清洗液 1 桶（2.5L/桶） 2.8 水源连接金属软管 2 条（2.5 米、450mm 各一条） 2.9 排水用增强型包塑钢塑管 1 条（3 米） 2.10 溢流用蛇皮管 1 条（3 米） 2.11 1/2' 不锈钢球阀 1 个			
4	电子鼻咽喉镜	一、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1. 采用图像传感器呈像； 2. 视场角：120°；	1	台	304000

		3. 头端部外径：5.8mm； 4. 主软管外径：5.7mm； 5. 景深：3-100mm； 6. 弯角：上 130°、下 130°； 7. 钳道孔径：2.0mm； 8. 工作长度：450mm； 9. 全长：720mm。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图像增强：电子强调黏膜形态或轮廓，增加内镜图像的锐度。轮廓增强级别有四档可选择； 2. 色调调节：“R”、“B”调节：±50 级； 3. 亮度调节：“Y”调节：±50 级； 4. 可冻结并保存 16 幅图像，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5. 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6. USB 接口，可存储视频和图片；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一键录入，方便快捷；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 7.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8. 具有红色增强功能。 三、内窥镜冷光源 1. 色温：5200K±500K； 2. 灯泡：36W LED 灯； 3. LED 灯，使用寿命最长为 50000 小时； 4. 灯像平面温度不超过 150℃； 5. 照度应可调：大于等于 3000000Lx； 6. 气泵可调节：高档≥4/min，低档≥3/min； 7. 气泵压力：30kPa~80kPa 之间。 四、液晶彩色监视器：15 寸医用级高辨率液晶监视器。 五、专用仪器台车：金属仪器车。			
5	麻醉咽喉镜	1. 可拆卸光纤管设计，易于清洗，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减少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2. 喉镜表面没有镀层，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制造而成。 3. 光纤照明，采用 LED 灯泡。灯泡在手柄上，患者无危险。 4. 灯泡其亮度和光斑的白度较普通的卤素灯泡高 50%-80%。 5. 窥视片长度：100mm，134mm，160mm	1	台	2850

		窥视片宽度：9.5mm，15mm，16mm 手柄直径：29mm 6. 光纤照明度：3500LUX 7. 喉镜配置清单： 7.1 窥视片：3 只 7.2 手柄：1 只 7.3LED 灯泡：1 只			
6	成人简易呼吸器	1、由呼吸球、面罩、呼吸阀阀体、呼吸阀活瓣、压气阀、进气阀活瓣、面罩接头、开气阀阀体、储气袋、氧气接管、口腔通气管、开口器组成； 2、呼吸球材质为：PVC 材质； 3、按压体积为：1350ml； 4、呼气阻抗（50L/min 时）：<60cmH ₂ O； 5、安全阀压力设定：当大于60cmH ₂ O 时，自动开启； 6、平均死腔逆止阀7ml； 7、球体容积为：1600ml； 8、储气袋容积为:2000ml； 9、呼吸球患者接头内径15mm 外径22mm； 10、呼吸球接头25mm 内径； 11、接储气袋端为内径29mm； 12、氧气接头外径6mm； 13、呼吸球操作环境的温度：为 -18℃～ 50℃； 14、操作方式：双手操作； 15、储存条件：-40℃～ 60℃，无腐蚀性气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的环境。	4	台	570
7	ICU 专用床	一、性能要求： 1. 床身为优质碳素钢结构，表面采用冲压投气孔、静电喷塑； ★2. 通过遥控器控制各种动作； 3. 床头、床底、护栏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制成，坚固耐用； 4. 手持式遥控器操控制各种动作，操作面板防水，并具有形象功能键及安全键，无误触发； 5. 底盘装有超静音大脚轮，方便移动，并配有中控刹车装置。 二、技术规格：	4	台	20900

		1. 床面长： 1950±50mm； 2. 床面宽： 900±50mm； ★3. 升降范围：（450-700）±50mm； 4. 前 倾： ≥12° ； 5. 后 倾： ≥12° ； 6. 背板上折： ≥50° ； 7. 腿板上折： ≥40° ； 8. 电源电压： AC 220±22V 50±1Hz ； 9. 输入功率： 210±10%AV ； 10. 对进液防护程度： IP*4 ； 11. 工作时噪音： ≤55dB 。 三、基本配置： 主机 1 台 脚轮 4 件 护栏 4 件 手控开关 1 只 电源线 1 根			
8	床上气垫	1、床管选用高强度加厚尼龙 PVC ,经过高频热合工艺加工,确保床垫气室的气密性。 2、防滑垫片、全自动钉扣、高温冷却连接、床管喷气孔等确保产品整体的气密性、耐压性、使用寿命和舒适度。 3、气泵外壳由高强度 ABS 原包料注成,内部选用高品质铝壳泵芯和高配置同步电机,硅胶管内置防折弹簧,双保险设计,工作压力大小可调,工作噪音低。 4、设计有 0 档睡眠功能,有利于睡眠。	4	台	665
9	标准抢救车	1、用于运送转移患者。 2、规格约：长 1930×宽 740×高 580-880 mm。 3、不低于 18 个月的质保。 4、病人推车主要框架采用优质碳素钢压制成型 5、担架面和护栏采用进口 PE 料一次成型。 6、病人推车手摇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整体高度，高度为 500-900mm。 7、担架背板及护栏升降采带助力气杆辅助，使用轻便。 8、底部采用中控刹车系统，停驻安全，并中间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推运。 9、PU 防水床垫： 9.1、规格与担架面配套，厚度 95mm。 9.2、床垫由两层材料组成，外层床套光面 PU 防水面料，	4	台	2850

		内芯为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 9.3、外层床套为光面 PU 面料。 9.4、床垫内芯采用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材料，表面为波浪凹凸工艺处理，预防褥疮，睡卧舒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5、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材料符合 GB/T10802-2006 国家标准要求，安全、环保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11、提供病人推车医疗器械产品一类备案凭证。			
10	12 导心电图机	1. 12 导心电图波形能同时打印于 A4 大小的热敏纸； ★2. 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 ★3. 无需选择灵敏度，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4. 电压分辨率不低于 1uV； 5. 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6. 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图算法，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7.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7 秒； 8.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800 份； 9.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400 份报告； 10.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11. 更改患者信息后，可自动再分析心电图波形，并作出新的诊断； ★12. 输入患者信息时，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13. 可以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 14.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15. 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16. 波形增益：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17. 记录仪分辨率：水平 40 dots/mm @ 25 mm/s, 垂直 8 dots/mm； 18. 心电图放大器：直流耦合； 19. 走纸速度：5, 12.5, 25 & 50 mm/s； 20. 重量不大于 5Kg。	2	台	49400
11	手摇式三折病床	1、用于普通住院病房患者护理疗养，根据医院色调，整体清新浅蓝风格或家居木纹风格可选。 2、规格尺寸：	4	台	3040

		2.1、规格尺寸：≥长 2100×宽 940（含护栏）×高 500mm。 2.2、整床承重≥250KG。 2.3、整床重量≥84KG。 3、配置要求： 3.1、手摇式三折病床床体 1 张。 3.2、ABS 床头板 1 付（带防撞轮）。 3.3、穿销式双面静音脚轮 4 个。 3.4、折叠护栏 1 套。 3.5、杂物架 1 个。 3.6、床边引流挂钩 2 付。 3.7、输液插孔 4 个。 3.8、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 1 根。 3.9、暗藏式餐桌搁置位 1 个。 3.10、PE 整体床上餐桌个。 3.11、床面角度显示板 2 个。 3.12、床垫 1 张。 4、售后保障：不低于 18 个月的质保。 5、床头： 5.1、床头尾板采用强化 ABS 材质，耐腐蚀、抗老化，一次吹塑成型，床尾配置 PE 透明床头卡。 ★5.2、床头床尾加厚设计，重量≥8.5KG。 5.3、床头中部设置相应风格面板点缀，美观大方。 5.4、床头板为对称式快速插座，易拆设计，可做应急 CPR 板使用，便于护理及临床急救操作，四周配有防撞轮，推送方便。 6、床框： 6.1、床框采用≥长 30×宽 70×厚度 1.0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制作，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6.2、采用机器人焊接，使其焊缝均匀渗透、强度高，防止人工造成的漏焊、假焊等，保障长久使用稳固。 6.3、床体头尾处均带全钢制输液架插孔（共四个），床框两侧带引流挂钩 2 付。 7、床面： 7.1、床面采用≥厚度 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压制成型，坚固、实用，带透气孔，提供材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	--	--	--	--

		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2、床面内两侧采用$\geq$长 15$\times$宽 30$\times$厚度 1.0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加强,床面内中部采用$\geq$长 20$\times$宽 40$\times$厚度 1.0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加强。 7.3、床面各段使用全钢件连接,避免传统塑料件承重、摩擦易损坏弊病,提供床面分段连接部位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7.4、床面两侧设置背部角度显示板,并有 30° 和 45° 的特殊刻度标记,直观便利,方便医护人员调整特需体位使用,如预防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床脚: 8.1、床脚立柱采用$\geq$长 50$\times$宽 50$\times$厚度 1.2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床脚床体连接采用模具成型,螺栓固定,保障长久使用稳固。 8.2、床脚横连接采用$\geq$长 30$\times$宽 40$\times$厚度 1.2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与立柱插式咬合结构。 8.3、床体和床脚结构为分离式的特殊结构,床体可与原厂整体底座中控脚轮系统、整体底座分控脚轮系统、工字型床脚双面静音脚轮三款互换,方便医院后期升级选配不同脚轮系统使用。 8.4、床脚带碳钢杂物架,前端圆弧工艺,特殊挂钩,卡合式安装设计,方便根据护理情况床头或床尾放置。 9、脚轮: 9.1、采用Φ125mm 双面静音万向轮,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病床转动灵活无噪音。 9.2、脚轮采用低重心设计,地面到脚轮安装平面距离$\leq$145mm,推动平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3、脚轮穿销式结构,改变传统螺杆脚轮长久使用易脱落的诟病,四个双面静音脚轮全部带刹车,刹车采用双踏板设计,方便推运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4、脚轮耐用性疲劳测试:整床标准载荷情况下(其中:背板 70kg、臀板和腿板 75kg),匀速通过 6mm 高度障碍物连续测试$\geq$40000 次(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	--	---	--	--	--

		10、升降系统： 10.1、背部升降系统采用双 V 型支撑结构，有效分散背部承重力，起动力矩低，升降使用轻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0.2、背部升降系统横管采用$\geq$直径 32$\times$厚度 2.0mm 优质碳素钢圆管，背部升降双 V 型支撑采用$\geq$长 30$\times$宽 40$\times$厚度 1.5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 10.3、背板折起角度 0°-85°，腿板折起角度 0°-40°。 11、摇杆系统： 11.1、摇杆手柄为 ABS 强化工程塑料，内置直Φ10mm 冷拉调直圆钢，外套铝合金管制作，具备三挡缓释折叠功能。 11.2、摇杆螺杆采用 45 号优质碳素钢挤压成型。 11.3、摇杆螺母采用 QT500 高硬度球墨铸铁材质制造，其有自润滑功能，达到耐磨、轻便省力、使用无噪音。 11.4、摇杆传动关节件采用全钢件（禁止采用尼龙或塑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具备双向过盈保护装置。 ★11.5、摇杆系统耐用性疲劳测试：按照医院平均每天使用 3 次的频率，摇杆系统 8 年使用寿命约须 8000 次左右。标准载荷情况下，其中背板 70kg、臀板和腿板 75kg，连续升降疲劳测试，背板$\geq$8000 次，腿板$\geq$8000 次，应无功能性损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12、折叠护栏： 12.1、全覆式，长$\geq$1400mm，高$\geq$410mm，表面经硬化处理，美观，耐磨，不变形，收缩平放后高于床面 30mm，防止床垫移位，可放置床上餐桌板。 12.2、护栏底部采用$\geq$长 30$\times$宽 30$\times$厚度 1.2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制作，中部为六支立柱，立柱采用$\geq$直径 19$\times$厚度 1.5mm 椭圆形铝合金管材，上部为铝合金型材横梁，扶手开关为 ABS 工程塑料或铝合金材质，带防撞装饰条。护栏把手或防撞装饰条须有制造商模具成型的永久 LOGO 标示。 ★12.3、护栏前后额定受力$\geq$500N，横向额定受力$\geq$700N，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	--	---	--	--

		13、病床表面处理： 13.1、病床表面经厂内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环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粉体材料铬、铅、汞等物质含量符合环保标准。 ★13.2、病床表面经过处理后，具有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性、耐腐蚀性，通过 150 小时以上盐雾实验后无腐蚀,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13.3、床体颜色为医学灰白色，与床头、床头柜颜色协调，使病房更加整体一致、温馨。 14、床上餐桌： 14.1、床头下方为暗藏式餐桌放置位，餐桌不用时可内收隐藏,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PE 整体床上餐桌，一次吹塑整体成型，轻量化，无伸缩结构，防止传统弹簧伸缩结构夹伤小孩、老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3、靠近病人一侧为半圆弧结构设计，更加方便产妇、肥胖患者等使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4、餐桌板上台面内凹设计，防止小物品滑落，侧边带杯座和筷座，方便用餐时使用。 14.5、餐桌板下方两侧设计内凹槽，尺寸与床护栏匹配，可直接搁置在护栏上，并可根据患者体位前后移动。 15、床垫： 15.1、规格与病床配套，床垫厚度 80mm。 15.2、颜色为蓝色、绿色可选。 15.3、床垫内芯为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棕丝制作，外套防水布。 15.4、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材料符合 GB/T10802-2006 国家标准要求，安全、环保,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本项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15.5、垫面印制制造商 LOGO、电话，方便医院追溯管理。 16、提供手摇式三折病床医疗器械产品一类备案凭证。			
12	电动吸引	一、产品外观及性能要求：	4	台	1710

	器	1、造型新颖，可移动式医用吸引装置。适合各医疗单位手术室、病房用于吸取病人体腔内的脓、血、痰等粘质液体。 ★2、ABS 一次成型全塑外壳；膜式泵，使用寿命长，噪音低，免维护；溢流保护装置，防止液体进入泵内；手推式，备有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 3、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二、技术要求： 1、电源：AC220V±10% 50Hz； 2、泵结构：膜式泵； 3、抽气速率：≥20L/min； ★4、负压调节范围：0.013~0.090MPa； 5、吸液瓶：2500ml×2； 6、输入功率：400VA； ★7、噪音：≤65dB。 三、基本配置： 1、脚踏开关 1 个 2、吸引管 1 支 3、熔丝管 2 个 4、透明硅胶管 1 根			
13	床旁空气 消毒器	1、 应用场所：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2、 安装方式：移动式； 3、 外型尺寸：（L×W×H）：约 400×400×950（mm³）； 4、 重量：约 40 Kg； 5、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静电吸附； 6、 最大适用体积：100 m³； 7、 额定循环风量：1000 m³/h； 8、 杀菌区电场强度 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 4000V； 9、 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臭氧残留量≤0.005mg/m³； 10、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对 100m³ 房间≥0.5um 颗粒物的净化效率≥93%；净化后室内空气≥0.5um 颗粒物≤2700000 个/m³，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11、洁净空气量 CADR_(颗粒物) ≥450m³/h；	10	台	6175

		12、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 100%; 13、设备持续工作 1 小时, 对体积为 100 m³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 90%, 平均消亡率≥95%; 14、人机共存: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15、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结构强度高, 阻燃性好, 安全性高; 16、采用 V 型分子过滤器, 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的各种异味; 17、采用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 (两段式) 18、实时监测室内空气温湿度; 19、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 20、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21、程控数量 (定时消毒) 6 组; 22、模块化设计, 方便用户维护保养; 23、一键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24、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25、高档液晶显示屏, 远红外线遥控; 26、报警功能: 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 27、输入功率: 170W; 28、电源: AC 220V 50Hz; 29、产品证件: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 (维护) 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免费保修 (维护) 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 (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 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该分标货物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第 13 分项产品“床旁空气消毒器”除外），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965960.0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核心产品	第 4 项号产品“电子鼻咽喉镜”。
六、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合法有效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原件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时 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C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血细胞分析仪（五分类）	1、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具有白细胞五分类功能，具备幼稚细胞和异常淋巴细胞报警功能； 2、测量原理：采用半导体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技术结合细胞化学染色检测 WBC 五分类检测；阻抗法测定红细胞和血小板；环保型无氰试剂测试血红蛋白； 3、测试速度：CBC+DIFF≥60 样本/小时； ★4、标配自动进样器和封闭进样器，其中自动进样器：一次可装载≥45 个，可连续添加； ★5、样本模式：具有全血模式、末梢全血模式、预稀释模式； ★6、样本用量：静脉全血≤20ul，预稀释末梢血≤20ul； 7、主要参数检测线性范围：WBC 0~400×10⁹/L，PLT 0~5000×10⁹/L； 8、主机配备有内置的稀释器，仪器可以自动加注稀释液； 9、操作软件：全中文操作，外接电脑，可打印中文报告单； 10、测试参数：其中至少可提供 23 项报告参数，可提供 1 个散点图、3 个直方图； 11、试剂：可提供原厂配套试剂，能提供原厂配套的 SFDA 注册的质控品和校准品； 12、数据输出：具备联网功能，支持 HL7 协议，可接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或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可为临床医疗提供高效率的信息共享服务； 13、资料储存：外接电脑，可储存包括所有中文信息和全部散点图及直方图； 14、检测系统：能提供原厂配套的试剂、质控品、有溯源性的校准品，形成完整的具有溯源性的检测系统。(提供相应的产品注册证书)；	1	台	209000
2	尿液分析仪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3、测定速度：≥520 条/h； ★4、试纸项目选择：兼容 10 项、11 项、13 项、14 项；	1	台	9500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7、显示:≥5.7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 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1.0%; ★1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 随后检测阴性样本, 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 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16、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17、存储功能:≥9000 个测量结果; 18、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19、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 并口、USB 端口; 20、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2 主要技术性能 ★2.1 测量速度: 生化比色分析恒速≥2000 测试/小时, 选配 ISE 后测试速度最大可达≥2400 测试/小时; 2.2 测量方法: 要求具备终点法, 两点法, 速率法等; 2.3 急诊检测能力: 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2.4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具有机内自动溶血功能; 2.5 光学系统 2.5.1 分光方式: 光栅后分光方式; 2.5.2 波长数量及范围: 波长数量≥15 个; 范围要求 340nm-850nm;	1	台	551000

		2.5.3 吸光度线性范围：0 Abs -3.3Abs； 2.6 温控系统 ★2.6.1 温控方式：恒温循环水浴方式，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0.1°C； 2.7 样本系统 2.7.1 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 2.7.2 样本针功能：具有凝块检测功能，液面探测功能； 2.7.3 样本量：1.5ul - 30ul, 0.1 ul 步进； 2.7.4 同时在线样本位：同时上机样本位≥400 样本； 2.8 试剂系统 2.8.1 试剂量：15ul - 270ul, 1 ul 步进； ★2.8.2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同时在线分析项目≥160 个项目； 2.8.3 试剂冷藏：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冷藏温度 2°C~8°C； 2.8.4 试剂开放程度：可厂家配套，也可完全开放； 2.9 反应系统 ★2.9.1 反应位：≥400 个无需扩展； ★2.9.2 反应杯材质：可重复使用的硬质塑料比色杯； 2.9.3 反应时间：≥9 分钟； ★2.9.4 最小反应液体积：≤80ul； 3 其它系统 3.1 清洗系统：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3.2 分注定量系统：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 ★3.3 搅拌系统：≥6 个，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 4 产品配置 4.1 工作软件：配备中文软件系统； 4.2 装机配套试剂：配备装机试剂一套。 5 其他要求 ★5.3 系统配套性要求：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同一厂家可提供试剂配套项目≥60 项，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同一试剂不同方法学按一个试剂项目计算）			
4	血气分析仪	★1、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 9 个参数, pH、PCO₂、PO₂、Na⁺、K⁺、CL⁻、Ca²⁺、Hct、BP； ★2、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D_{O2}、TCa、nCa、	1	台	62700

		R1, THb(c), 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25 项; ★3、内置不间断电源, 断电后满足不低于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 ★4、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 5、样本量: 全血小于等于 120uL, 毛细管最低采血量小于等于 50uL; 6、样品恒温 $37 \pm 0.2^{\circ}\text{C}$; 7、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 ★8、样品、试剂预热功能; 9、操作界面: 10.4 寸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 10、USB 数据导出功能; 11、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 ★12、进样器的选择: 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 不需适配器; 13、LED 背光流路视窗观察窗口; 14、电极更换门锁设计; ★15、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 16、可使用条码扫描仪; ★17、须配套原厂的血气质控; ★18、带自动质控功能(可选); 19、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 20、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 21、定标方式: 全自动液体定标, 无需钢瓶气体定标; 22、电极测量方式: 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 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性电极; 23、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 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24、试剂使用周期: 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 试剂包常温下保存期半年, 开包后效期长达 30 天; 25、定标间隔: 可根据实验室要求, 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 最长间隔时间达 4 小时; 26、分析时间 20 个样本/小时 ; 27、可根据需要外接打印机; 28、数据管理: RS232 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 29、内存: 主机可自动储存大于 5000 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 存储容量可扩展;			
--	--	--	--	--	--

		30、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85%； 31、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V-240V～，50Hz/60Hz±1Hz。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分标所投货物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83220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核心产品	第3项号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六、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合法有效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原件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D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双平板悬吊 DR	一、总体要求 1、设备名称：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悬吊式双板 DR） 一套 ★2、配置要求：整套装置中的胸片摄影架、卧式摄片床、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系统等为整机制造厂原厂(同品牌)生产，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平板探测器须与主机保持高度兼容性；设备所配置的软件应为最新版本。 3、设备用途：满足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 X 线拍摄需求。 二、设备主要构成 1、平板探测器（胸片架） 2、平板探测器（摄影床） 3、高压发生器 4、球管及悬吊系统 5、立式平板探测器支架 6、摄影床 7、主机控制台 8、图像采集处理系统和诊断工作站处理系统 9、语音对讲系统 10、高压电缆 三、主要技术规格 3.1 平板探测器（胸片架） ★3.1.1、探测器材质：非晶硅整板，像素单元尺寸：$\leq 125 \mu\text{m}$，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1.2、探测器连接方式：内置固定式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1.3、有效范围尺寸：≥ 17 英寸$\times 17$ 英寸，平板有效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 3.1.4、像数矩阵：$\geq 3300 \times 3300$（1100 万像素）； 3.1.5 空间分辨率：$\geq 3.91\text{lp/mm}$； 3.1.6、采集像素 A/D 转换位数：$\geq 14\text{bit}$；	1	台	2365500.00

		3.1.7、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leq 5s$； 3.2 平板探测器（摄影床） 3.2.1、探测器材质：非晶硅整板； 3.2.2、探测器连接方式：无线可移动式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3.2.3、有效范围尺寸：≥ 14 英寸$\times 17$ 英寸，平板有效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 ★3.2.4、像素单元尺寸：$\leq 125 \mu m$； 3.2.5、像数矩阵：$\geq 2800 \times 3400$（900 万像素）； 3.2.6、空间分辨率：$\geq 3.9lp/mm$； 3.2.7、采集像素 A/D 转换位数：$\geq 14bit$； 3.2.8、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leq 5s$； 3.3 高压发生器 3.3.1、输出功率：$\geq 50KW$； 3.3.2、逆变频率：$\geq 50KHz$； 3.3.3、管电压范围：40KV-150KV，每步 1KV； 3.3.4、最大管电流：$\geq 630mA$； 3.3.5、最短曝光时间：$\leq 1s$； 3.3.6、自动曝光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具备； 3.4 球管及悬吊系统 ★3.4.1、球管安装方式：悬吊式，球管后方具有解锁键； ★3.4.2、阳极热容量：$\geq 400KHU$，球管旋转角度：沿垂直轴旋转$\geq \pm 180^\circ$，沿水平轴旋转$\geq \pm 120^\circ$，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4.3、旋转阳极转速：≥ 9700 转/分 ★3.4.4、双焦点尺寸：焦点$\leq 0.6mm$；大焦点$\leq 1.2mm$ 3.4.5、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geq 38kw$；大焦点$\geq 92kw$； 3.4.6、球管架移动范围：可前、后、左、右、上、下移动，水平纵向移动范围$\geq 2900cm$；水平横向移动范围$\geq 90cm$，球管垂直方向移动范围$\geq 160cm$； 3.5 立式平板探测器支架 3.5.1、滤线栅：滤线栅密度> 52 线对/cm，栅比$\geq 12:1$，SID$\geq 170cm$； 3.5.2、电离室：具备，点数≥ 3； 3.5.3、探测器翻转角度：$\geq +90^\circ / -20^\circ$； 3.5.5、胸片架与球管自动跟踪功能：具备； 3.6 摄影床			
--	--	---	--	--	--

		★3.6.1、摄影床类型：四向浮动式平床，电磁锁定； 3.6.2、床面运动范围：床体纵向移动$\geq 99\text{cm}$，横向移动$\geq 20\text{cm}$； 3.6.3、床下探测器与球管自动跟踪功能； 3.6.4、固定滤线器：滤线栅密度> 52 线对/cm，栅比$\geq 12: 1$，SID$\geq 100\text{cm}$； 3.6.5、床面尺寸：$\geq 200 \times 60\text{cm}$； 3.6.6、承重：$\geq 200\text{Kg}$； 3.6.7、电离室：具备，点数$\geq 1$； 3.7 主机控制台 3.7.1、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3.7.2、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 3.7.3、软件功能：具备调节亮度、对比度、窗宽窗位、边缘增强、图像裁剪、图像镜像、图像旋转、标注等功能； 3.8 其它 3.8.1、具备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 3.8.2、具备免费负责设备连接医院蓝网 PACS 系统。			
2	床旁彩色 B 超机	一、产品用途说明 1.1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1.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2.1.2. 多倍波束合成； 2.1.3. 二维灰阶模式； 2.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1.5. 斑点抑制成像； 2.1.6.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 5 条偏转线； 2.1.7. 频率复合成像； 2.1.8.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1	台	589000

		2.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 2.1.11. 组织多普勒成； 2.1.12. 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 ★2.1.13. 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 2 条； 2.1.14.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2.1.15. 扩展成像技术； 2.1.16.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1.17.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2.1.18.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 2.1.19.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 2 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2.1.20.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2.1.21. 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 2.1.22. 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2.1.23.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 2.1.24.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2 测量和分析： 2.2.1. 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2.2. 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 2.2.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2.2.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2.2.5. Auto-LV 自动左心室收缩功能自动测量； 2.2.6.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2.2.7.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	--	---	--	--	--

		2.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2.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分钟的电影； 2.3.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2.3.3. 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2.4 检查存储和管理 2.4.1. $\geq 800G$ 硬盘； 2.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2.4.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2.4.5.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 15 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3.1.2 内置探头接口：1 个； 3.1.3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3.1.4 整机重量$\leq 6KG$； 3.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4 个；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3.2.2 凸阵探头具有≥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常规扫描角度≥ 70 度，扩展后扫描角度≥ 90 度； 3.2.3 线阵探头具有≥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3.2.4 相控阵探头具有≥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 90 度； 3.3 二维灰阶模式 6.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3.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 bit；			
--	--	---	--	--	--

		3.3.3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4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 3.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4 段； 3.3.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7– 6.0 MHz；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 5.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5–13MHz； 3.3.7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3.3.8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3.3.9 最大显示深度：$\geq 30\text{cm}$ ； 3.3.10 最大帧率：≥ 240 帧/秒； 3.3.11 TGC：≥ 8 段； 3.3.12 LGC：≥ 6 段； 3.3.13 二维灰阶：≥ 256； ★3.3.14 动态范围：30–150db； 3.3.1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3.3.16 伪彩图谱：≥ 8 种； 3.3.17 体位标记：≥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3.3.18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全视野时≥ 51 帧 / 秒； 3.4 彩色多普勒模式 3.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4.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4.3 取样框偏转：$\geq \pm 20$ 度 ； 3.4.4 最大帧率：≥ 240 帧/秒； 3.4.5 支持 B/C 同宽； 3.5 频谱多普勒模式 3.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5.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3.5.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3.5.4 最大速度：$\geq 9.21\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text{m/s}$）；		
--	--	--	--	--

		3.5.5 最小速度：$\leq 1 \text{ mm/s}$（非噪声信号）； 3.5.6 取样容积：0.5-20mm； 3.5.7 偏转角度：$\geq \pm 20$度（线阵探头）； 3.5.8 零位移动：≥ 8级； 3.5.9 快速角度校正； 3.5.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3.6 连通性 3.6.1 参考信号：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3.6.2 支持USB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PC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3.6.3 USB3.0接口≥ 2个，支持USB接口扩展； 3.6.4 音视频输出：S-Video； 3.6.5 有线网络接口1个； 3.7 外设和附件 3.7.1 可拆卸锂电池； 3.7.2 多功能专用台车； 3.7.3 储物设备 3.7.4 专用工具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四、配置要求 1、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1台 2、探头：凸阵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心脏探头1个 3、多功能台车：1个 4、探头扩展器：1个 5、拉杆箱：1个			
3	肺功能检测仪	一、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儿童至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查，用于满足临床诊断和科研需求； 2、测试项目：弥散、残气、潮气呼吸环、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气道阻力、气道反应性检查。 主要测量参数有： 2.1 慢通气功能：VCmax, VT, BF, MV, ERV, IC... 2.2 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FVC, FEV0.75, FEV1, PEF, MEF25, MEF50, MEF75, FEV1%M... 2.3 每分最大通气量：MVV, BR%, FEV1*30... 2.4 气道反应性检查：PD20、CHG%...	1	台	294500

		2.5 快速阻断法气道阻力: Rocc、Gocc 2.6 一口气弥散残气: DLC0、KCO、RV、FRC、TLC... 2.7 内呼吸法弥散残气: DLC0-ib、KCO-ib 3、 超声流量传感器: 3.1 要求传感器与病人不直接接触, 共同呼吸回路每个病人可更换, 可完全杜绝交叉感染; ★3.2 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阻力筛网等障碍物, 呼吸阻力为零; 3.3 只使用一个流量传感器即可全部覆盖从小儿至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测, 不需要更换, 避免重复定标的问题; 4、全自动环境参数定标和容量定标: 4.1 传感器内置温度、湿度及大气压传感器, 实时测量口腔处的环境参数, BTPS 校正数据更准确; 4.2 全自动、免定标, 自动环境校正, 容量免定标, 无需繁琐的人工定标筒定标工作; 5、 CO 红外气体分析器: 测量范围: 0 - 3000 ppm CO, 测量精度: $\pm 0.001\%$。 6、弥散测试方法: 应符合 ATS/ERS 国际规范的快速一口气法弥散残气测定, 具有小肺活量弥散残气测试的功能, 详细说明如何解决小肺活量病人特别是老人和儿童的弥散残气测试 (肺活量低于 1000ml)。 7、连接管路规格可提供三种, 规格如下 1) 小号管路 1.9 毫升: (适合体重 6Kg 以下早产儿和小婴儿) 2) 中号管路 7.2 毫升: (适合体重 6-12Kg 婴幼儿) 3) 标准管路 28 毫升: (适合体重 12Kg 以上幼儿和儿童) 8、SQL 数据库系统, 提供数据库查询、分析功能。内置医院信息系统, 支持扫码自动填写病人资料。 ★9、重复性: 通气功能测试需同一个界面上支持不少于 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 并显示每条测试曲线的具体测试参数。弥散测试需在同一个测试界面上应支持不少于 3 次的弥散测试。 ★10、质量控制: 能按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 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 并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 方便受试者后续改进。		
--	--	---	--	--

		11、数据组合：能从不同的用力流量容积环测试曲线上分别选取最佳的吸气环和呼气环，重新组成一个新的最好用力流量容积环和测试数据。 12、中文肺功能参数报告打印，报告需能自动上传信息服务中心 ★13、自动分析肺通气功能报告单，能自动出中文版的诊断意见。 二、配置要求 测试移动台车 1 台，超声流量传感器 1 个，专用工作站系统 1 套，弥散主机 1 台，操作说明书 1 套，气体减压表 1 块，测试气瓶 1 瓶，超声呼吸口咀 100 根，管路 1 套。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分标所投货物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完整且合法有			

	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324900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合法有效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原件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时 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E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移动 DR	1 功能要求：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头颅、胸部、腹部、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32\text{KW}$; 2.1.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1.3 曝光时间范围 2ms~2.8s; 2.1.4 最大输出电流$\geq 400\text{mA}$; 2.1.5 最大毫安秒$\geq 320\text{mAs}$; 2.2X 线球管 2.2.1 功率$\geq 32\text{KW}$; ★2.2.2 球管焦点$\leq 0.3/1.0\text{mm}$; 2.2.3 阳极热容量$\geq 140\text{KHU}$; 2.2.4 阳极旋转频率$\geq 50\text{Hz}$; 2.2.5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3 机械装置 2.3.1 机体移动方式：电动; ★2.3.2 配备曝光、移动助力两组电池独立控制系统，支持移动时只开启电动助力供电，当需要曝光时才开启曝光电池供电; 2.3.3X 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RVA）$\geq -315^\circ \sim +315^\circ$; 2.3.4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geq -180^\circ \sim +180^\circ$; 2.3.5 立柱升降运动范围$\geq 1160\text{mm}$; 2.3.6 伸缩臂伸缩距离$\geq 550\text{mm}$; 2.3.7 曝光手闸开关; 2.3.8 支持球管侧方控制机体运动功能; 2.3.9 前方碰撞停止运动功能; ★2.3.10 机身宽度$\leq 580\text{mm}$;	1	台	720100.00

		2.3.11 机身高度$\leq 1800\text{mm}$; ★2.3.12 电池类型：锂电池; 2.4 可视化远程监控曝光功能; 2.4.1 独立平板电脑控制系统，含系统专用平板电脑一台、控制软件、独立曝光按键、安全锁止开关、束光器控制开关; 2.4.2 支持远程视频监控患者实时状态功能; 2.4.3 支持无线曝光功能; 2.4.4 支持无线曝光信号反馈提示功能; 2.4.5 无线曝光功能最大距离≥ 10 米; 2.4.6 支持采集影像同步预览功能; 2.5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 2.5.1 探测器尺寸$\geq 14 \times 17$ 英寸; 2.5.3 半导体材料非晶体硅（a-Si）; ★2.5.4 无线式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leq 130\mu\text{m}$; 2.5.5 A/D 转换率$\geq 16\text{bits}$; ★2.5.6 采集矩阵$\geq 2800 \times 3400$; 2.5.7 平板重量（含电池）$\leq 3.4\text{kg}$; 2.5.8 电池充满电所需时间≤ 3 小时; 2.5.9 单次充电可拍摄最大张数（@70KV, 20mAs）≥ 250 张; 2.5.10 探测器厚度$\leq 15\text{mm}$; 2.5.11 最大承重$\geq 150\text{kg}$; 2.5.12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 WIFI; 2.6 图像处理系统 2.6.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geq 8\text{GB}$; 2.6.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geq 500\text{GB}$; 2.6.3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2.6.4 触摸操作屏尺寸≥ 19 英寸; 2.6.5 显示器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2.6.6 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2.6.7 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2.6.8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2.6.9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	--	---	--	--	--

		2.6.10 支持 DICOM3.0, 包括: DICOMSend, DICOMPrint, DICOMStoragecommitment, DICOMQuery/Retrieve, DICOMWorklist/MPPS。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货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分标所投货物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相应、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零壹佰元整（¥720100.00.00），投标总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或投标产品单价超《货物采购需求》参考单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要求	1、现场验收。 2、验收依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供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核准的合法有效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如有）等资料原件，采购人依此标准对成交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无以上原件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按违约责任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供应商于供货时 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4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40分。

（2）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40分。

注：

①投标文件中涉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检测（验）报告的，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或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检测（验）报告不满足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文件或检测（验）报告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或检测（验）报告为准。

3.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6 分

(1) 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①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②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③完整性、针对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4.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4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2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疫情救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30071-GXGS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_____分标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验收。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乙方自行调试好，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测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同时检查随机文件、配套附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要求出具所投货物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原件，甲方依此《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对产品逐条进行核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灵川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灵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响应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7.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 2020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0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②免费保修期外维护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0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_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如有)、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的总
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____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____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2）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维护）服务要求：

①在免费保修期内若出现故障必须在接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____小时内修复，如因客观原因超过____小时无法修复的，须用替代品更换作临时工作保障使用。

②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

- 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维修、维护方案及维修人员配备）
- ②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③零配件供应方案
- 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货物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